



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－第六編第八十三條

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

第 9 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 drugs

(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9.10. Oxaliplatin : (89/7/1、 91/10/1、93/8/1、98/2/1、 98/3/1、98/7/1、102/9/1、 <u>102/12/1</u>)</p> <p>1. (略)</p> <p>2. 與 capecitabine 併用，可用於局 部晚期及復發/轉移性胃癌之治 療。(98/2/1、98/3/1、98/7/1、 <u>102/9/1、102/12/1</u>)</p>	<p>9.10. Oxaliplatin : (89/7/1、 91/10/1、93/8/1、98/2/1、 98/3/1、98/7/1、102/9/1)</p> <p>1. (略)</p> <p>2. 與 capecitabine 併用，可用於局 部晚期及復發/轉移性胃癌之治 療。<u>惟限使用 Eloxatin (益樂鉑 定)、Oxalip (歐力普)及 Oxitan Injection(歐思廷注射液)。</u> (98/2/1、98/3/1、98/7/1、 102/9/1)</p>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